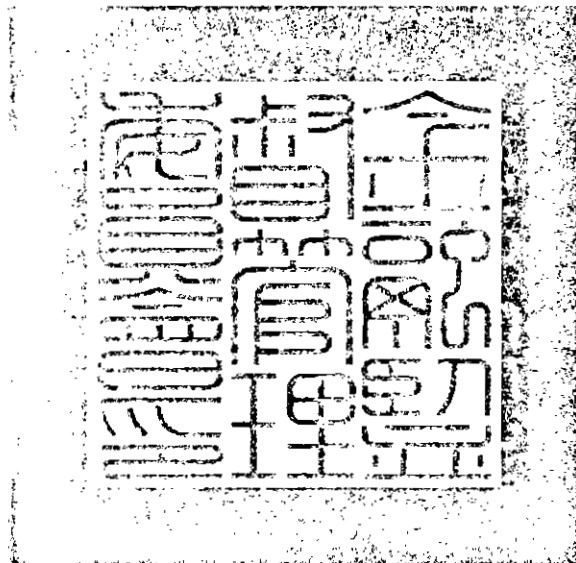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除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



主任委員 **李瑞倉**